

The “Gold” Motif in the Book of Revelation

Mavis M. Leung

ABSTRACT

The purpose of this paper is to investigate the function of the motif of “gold” in the book of Revelation. Special interest will lie in how this motif serves to redefine the concept of wealth. This paper will first show the high value of gold in Greco-Roman upper classes by surveying relevant extra-biblical literature. Next it will provide an overview of the golden objects or things in the book of Revelation. The rest of this paper will concentrate on two contrasts in this book in which the twin notions of “gold” and “wealth” are linked. The first contrast is concerned about the two churches of Smyrna and Laodicea. The second contrast is concerned about the two cities of Babylon and the New Jerusalem. On the basis of the exegetical analysis, the concluding section of this paper will point out four implications for Chinese churches today.

∞ 「金」的誘惑 ∞

啟示錄的黃金世界

梁美心

香港播道神學院

中國人對黃金一向趨之若鶩，除了買金投資保值以外，也喜歡在婚宴嫁聚或壽辰節慶時佩戴金飾，希望藉此沾上一份貴氣或增添吉祥寓意。國民普遍對黃金的喜愛程度，第一世紀羅馬帝國不遑多讓。在王室貴族或社會高階的圈子裏，黃金是廣受追捧的貴金屬，擁有黃金可以說是羅馬權貴的身分標誌。在公元後九十年代初，約翰提筆寫信給亞西亞省的七間教會，多次採用羅馬人民看為極珍貴的「黃金」主題。本文的研究課題是：啟示錄藉著一個大眾認同含有富貴意味的「黃金」喻像來重塑讀者的價值觀，尤其是財富觀。以下先簡述黃金在羅馬社會的重要性，接著列出啟示錄的「黃金」希臘用詞，並剖析數段相關經文；最後一部分將總結研究心得，並進一步對應華人教會的處境提出四方面的信仰反思。

「黃金」在羅馬帝國的價值

羅馬上流社會享用的奢侈品，主要是外地輸入的進口貨物，是遠從西班牙、英國、印度和中國等地，透過海運或陸運而來的，其中西班牙是供應黃金的主要來源。在第一世紀時，西班牙大部分的金礦都歸屬羅馬中央政府，開採出產的黃金就呈往羅馬作貢品或商業買賣，製造專門售給有錢人的貴價貨。¹

古羅馬作家刻畫或批判羅馬權貴窮奢極侈的生活方式時，往往形容他們擁有各式各樣的「黃金」物品，包括房屋佈置、傢具、廚具和珠寶首飾。另猶太著作《西卜神諭篇》亦用「黃金」喻像，指斥羅馬人的霸權，並批判他們欺壓普羅大眾和猶太人。以下舉數個例子：²

1. 塔西佗 (Tacitus) 在《編年史》指出，古羅馬貴冑喜愛用黃金物品來炫耀自己的貲財，甚至宴客時用黃金盤子裝盛食物。後來元老院擔心國民風氣過份奢華，所以議決禁止使用黃金造的食具。³
2. 老普林里 (Pliny the Elder) 在《自然歷史》提及，羅馬人認為金戒指是身份的象徵。一些奴隸在鐵指環上鑲金 (第三十三卷六 23)，貴婦甚至喜愛穿上黃金造的鞋子 (第三十三卷十二 39)。老普林里更表示，曾目睹革老丟王的妻子披上一件

¹ Richard Bauckham, *The Climax of Prophecy: Studies on the Book of Revelation* (Edinburgh, U.K.: T&T Clark, 1993), 352.

² 有關這部分的例子，請參 Bauckham, *The Climax of Prophecy*, 352-353, 378-383.

³ 「元老院…決定不許用黃金製造食具，男子也不應再穿絲的織品，因為這會使他們墮落下去。」 (《編年史》二 33) 中文翻譯引自塔西佗著，王以鑄、崔妙因譯，《編年史》(北京：商務印書館，2009)。

用金線紡織而成的外套（第三十三卷十九 63）。⁴

3. 斯維都尼亞（Suetonius）在《十二個凱撒》一書中，批評尼祿王揮霍無度。尼祿可以在一日內豪花 8000 個金幣，款待梯里達底王（king Tiridates）；他擲骰子的賭注金額，可高達 4000 個金幣；而尼祿閒時愛用黃金漁網去捕魚。⁵
4. 《西卜神諭篇》第三卷的猶太作者，用「黃金」喻像形容物資豐富的羅馬（3.356），指斥羅馬中央政府迫使小亞細亞的居民進貢大量金錢，憑藉剝奪別人的財物而致富。⁶

以上搜集的文獻資料，雖不能完全反映第一世紀羅馬社會中黃金的崇高價值，但大致上顯示出「黃金」是富裕有錢的標誌，是社會僅少數人可以擁有的奢侈品，而且羅馬人獲得黃金的一些手段並不公義。

⁴ “Moreover even slaves nowadays encircle their rings with gold (other articles all over them they decorate with pure gold)” (*Natural History* XXXIII 6.23). “Why, even you, Brutus, did not mention the gold worn on their feet by women, and we accuse of crime the man who first conferred dignity on gold by using gold rings” (*Natural History* XXXIII 12.39). “We have in our own times seen the Emperor Claudius’s wife Agrippa, at a show at which he was exhibiting a naval battle, seated at his side wearing a military cloak made entirely of cloth of gold” (*History* XXXIII 19.63). The English translation is from Pliny, *Natural History Books 33-35* (trans. H. Rackham;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52, repr., 2003).

⁵ Suetonius, “Nero,” 30 in *The Twelve Caesars* (tran. Robert Graves; New York: Penguins Books, 2003), 229.

⁶ “O luxurious golden offspring of Latium, Rome” (*Sib. Or.* 3:356). John J. Collins, “Sibylline Oracles,” in vol. 1 of *The Old Testament Pseudepigrapha* (ed. James H. Charlesworth; New York: Doubleday, 1983), 370.

啓示錄的黃金世界

「黃金」用詞與主題

在啓示錄，「金」的兩個名詞 χρυσίον 和 χρυσός，分別出現五次（啓三 18，十七 4，十八 16，二十一 18、21）和兩次（啓九 7，十八 12）。「金」的形容詞 χρυσοῦς 出現十五次（啓一 12、13、20，二 1，四 4，五 8，八 3 [2 次]，九 13、20，十四 14，十五 6、7，十七 4，二十一 15），而相關「金」的動詞 χρυσοῶ（意思：閃爍如金，用金子裝飾）出現兩次（啓十七 4，十八 16）。

綜合而言，在啓示錄中「金」的用詞出現共二十四次，而「黃金」物品包括：

- i. 「金」燈臺（啓一 12、20，二 1）
- ii. 「金」香爐（啓五 8，八 3）
- iii. 「金」壇（啓八 3，九 13）
- iv. 人子的胸間束著「金」帶（啓一 13）
- v. 老底嘉教會須向耶穌基督買火煉的「金」子（啓三 18）
- vi. 天上二十四個長老的頭上戴著「金」冠冕（啓四 4）
- vii. 第五枝號筒的蝗蟲頭上戴著好像「金」冠冕（啓九 7）
- viii. 世人拜「金」造的偶像（啓九 20）
- ix. 人子的頭上戴著「金」冠冕（啓十四 14）
- x. 天使的胸間束著「金」帶（啓十五 6）
- xi. 七個「金」碗（啓十五 7）
- xii. 大淫婦佩戴「金」裝飾、並手裏拿著「金」杯（啓十七 4）
- xiii. 商人售賣「金」貨品給巴比倫（啓十八 12）
- xiv. 巴比倫以「金」為裝飾（啓十八 16）
- xv. 天使用「金」蘆葦量度聖城（啓二十一 15）
- xvi. 聖城是純「金」造的（啓二十一 18）

xvii. 聖城中央的大街是純「金」造的（啓二十一 21）

上述一些描述提及「黃金」是基於舊約傳統，例如金燈臺（參出三十七 17-24，亞四 1-14）、金香爐（出二十五 29，三十七 16，王上七 50）和金壇（出四十 26），另一些描述則藉「金」來突出人物尊貴的身分、王權或權柄，例如人子和天使佩帶著金帶子，以及長老們和人子頭上戴著金冠冕。值得一提的是，在啓示錄中「黃金」不單形容神聖的事物，也形容邪惡的東西，例如第五支號筒的蝗蟲、偶像、大淫婦和巴比倫。

有兩個關於「黃金」的對比，直接涉及本文的研究課題——財富觀。第一個對比：老底嘉教會生活「富足」，但耶穌揭露教會是「貧窮」的、並欠缺「火煉的金子」（啓三 17-18），而這教會的景況明顯對比士每拿教會物質的「貧窮」和屬靈的「富足」（啓二 9）。第二個對比：遭神審判的淫婦大巴比倫城用「金」作裝飾（啓十七 4，十八 12、16），對比屬神的聖城新耶路撒冷是用「（純）金」造的（啓二十一 18、21）。以下兩個部分探討這兩個「黃金」對比。

「火煉的金子」與真財富

啓示錄三章十四至二十二節記載耶穌給老底嘉教會的訓勉，就是耶穌基督吩咐約翰寫信給亞西亞省七間教會的最後一間。除了撒狄教會以外（啓三 1-6），老底嘉是另一間耶穌說完「我知道你的行為」後，沒有獲得任何讚賞的教會（啓三 15）。耶穌斥責老底嘉教會自驕自滿，失去屬靈的用處，好像蘊含碳酸鈣（calcium carbonate）的溫泉水一樣難以入口，不冷不熱令人生厭（啓三 15-16）。三章十七和十八節指出老底嘉教會靈命軟弱的原因，以及耶穌提供的解決良方，而「黃金」主題出現於十八節，含有正面的意義：

¹⁷ 你說：「我是富足，已經發了財，一樣都不缺。」卻不知道你是那困苦、可憐、貧窮、瞎眼、赤身的。

¹⁸ 我勸你向我買火煉的金子，叫你富足。又買白衣穿上，叫你赤身的羞恥不露出來。又買眼藥擦你的眼睛，使你能看見。

三章十七節開端的「你說」，反映上半節的話是老底嘉教會的自我評價，當中有三個片語，劃底線的是第一身單數詞語——πλούσιός εἰμι（我是[富足]）、πεπλούτηκα（[我]已經發了財）、和 οὐδὲν χρείαν ἔχω（[我]一樣都不缺）。這些第一身詞語有強化語氣的作用，強調老底嘉信徒的「自我」心態，尤其他們倚靠自己財富的弊病。在原文，「富足」（πλούσιος）和「發財」（πλουτέω）是相關形容詞和動詞，在經文中並列一起就產生強調效應。三章十七上半節也令人聯想何西阿書十二章八節以法蓮狂妄自大的話——「以法蓮說：我果然成了富足（πεπλούτηκα），得了財寶；我所勞碌得來的，人必不見有甚麼不義，可算為罪的。」⁷ 要注意的是，在上一節經文中（何十二 7），先知指斥神的百姓好像不義的商人一樣，用詭詐的手段牟取暴利。在啓示錄，這兩個詞語（「富足」[πλούσιος] 和「發財」[πλουτέω]) 常含有負面意義，往往形容那些敵擋真神、順從獸或與巴比倫同流合污的人（參以下經文）。因此，在三章十七節這兩個詞語，有可能暗諷老底嘉教會的屬靈景況猶如未信者，甚至他們可能用了不義的手段而致富。⁸

「地上的君王、臣宰、將軍、富戶 (οἱ πλούσιοι)、壯士、和一切為奴的、自主的、都藏在山洞和巖石穴裡。」（啓六 15）

⁷ G. K. Beale, *The Book of Revelation*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97), 304; Stephen S. Smalley, *The Revelation to John* (Downers Grove: IVP Academic, 2012), 99.

⁸ Beale, *The Book of Revelation*, 304.

「他又叫眾人，無論大小、貧富 (τοὺς πλουσίους)、自主的、為奴的、都在右手上、或是在額上，受一個印記。」（啓十三 16）

「…地上的客商，因她奢華太過就發了財 (ἐπλούτησαν)。」（啓十八 3）

「販賣這些貨物、藉著她發了財 (οἱ πλουτήσαντες) 的客商…」（啓十八 15）

「…凡有船在海中的，都因她的珍寶成了富足 (ἐπλούτησαν)。她在一時之間就成了荒場。」（啓十八 19）

真貧窮與真富足

歸根究柢，老底嘉教會不幸淪為屬靈溫水的主因是恃財生驕，以為擁有豐厚的財物就樣樣俱有，一無所缺，甚至毋需倚靠耶穌基督。在第一世紀時，老底嘉是亞西亞省一個顯赫的商業城市，與鄰近的歌羅西和希西波立聯結成一組城市群，互相促進商業發展。除了弗里吉亞眼藥粉（Phrygian powder）和珍貴的黑羊毛遠近馳名以外，老底嘉蓬勃的銀行業務使她在省內佔有舉足輕重的地位。這城的富庶繁榮可見於下列事件：⁹

- a. 老底嘉有一個名叫 Hiero 的富翁，曾捐出二千他連得（即當時一個普通勞工大概 30000 年的工資），興建城市設施。

⁹ Colin J. Hemer, *The Letters to the Seven Churches of Asia in Their Local Setting* (Sheffield: JSOT Press, 1987), 191-195.

- b. 老底嘉的 Zenonid 是小亞細亞地區裏數一數二的名門望族，家財萬貫。
- c. 大約在公元後六十年時，老底嘉發生了一場地震，摧毀許多房屋和建築物。但老底嘉人沒有向羅馬中央政府申請援助，反而靠自己居民的經濟力量，把被地震破壞的城市重建起來。羅馬史家塔西佗形容這件事：「同年，一座著名的亞細亞城市拉歐狄凱亞（即老底嘉）毀於地震。但是他們未經我們的協助而通過自己的力量，把這一城市重建起來。」（《編年史》十四 27）¹⁰

老底嘉信徒屬靈的雙眼被奢華的生活蒙蔽，耶穌基督卻直接指出，教會的實況與她的自我看法完全相反——老底嘉教會是「那困苦、可憐、貧窮（*πτωχός*）、瞎眼、赤身的。」（啓三 17b）。在原文，這五個形容詞合共僅有一個冠詞（definite article），反映它們的相關性並有互相強化的功用。¹¹「貧窮」（*πτωχός*）這形容詞，呼應先前耶穌對士每拿教會說的安慰話：「我知道你的患難，你的貧窮（*πτωχείαν*）（你卻是富足的）」（啓二 9）；而當中的「富足」（*πλούσιος*）一詞，則對應老底嘉教會狂妄的話語——「我是富足」（*πλούσιός εἰμι*，啓二 17）。士每拿教會縱受患難仍持守信仰，寧付代價仍不與世俗為友，在物質上「貧窮」，在屬靈上卻「富足」。老底嘉教會的情況剛好相反，在物質上「富足」，在屬靈上卻「貧窮」。

耶穌勸勉屬靈破產的老底嘉教會向祂買三樣東西，第一樣是「火煉

¹⁰ 有關《編年史》的中文譯本，參註 3。

¹¹ Robert H. Mounce, *The Book of Revelation* (rev. ed.;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97), 111; Daniel B. Wallace, *Greek Grammar beyond the Basics: An Exegetical Syntax of the New Testament* (Grand Rapids: Zondervan, 1996), 275.

的金子」(χρυσίον πεπυρωμένον ἐκ πυρός, 啓三 18)；很明顯它不是指物質的黃金。¹² 從句子結構來看，「向我(買)」(παρ' ἐμοῦ)這介詞片語佔有重要的位置，強調耶穌基督是真財富的來源。「買」(ἀγοράζω)是商業用語，針對老底嘉人自恃的商賈地位。¹³ 在希臘動詞「(你)富足」(πλουτήσης)前面的連接詞 ἵνα(譯作「叫」、或「使」，環球新譯本)，說明耶穌吩咐老底嘉教會向祂買「火煉的金子」的目的，是要使她變成真「富足」(啓三 18)。

「火煉的」這片語包括兩個相關詞語，就是完成時態分詞 πεπυρωμένον(燃燒)和名詞 πῦρ(火)；它們產生協同效應，大大強化「火煉」或「火燒」的震撼力。根據老普林里(Pliny the Elder)在《自然歷史》第三十三卷十九 59 至 60 的見解，黃金之所以是貴金屬，主要不是因為它奪目的顏色或閃發光芒，而是因為它是唯一一種經火煉後而不會變質的金屬。相反的，火煉能清除黃金裏面的雜質，進而提升它的純度，成為精金。除了突出「金子」的寶貴以外，「火煉的」圖像(啓三 18)可能暗示耶穌基督要藉苦難煉淨老底嘉教會，剔除屬靈的雜質與瑕疵，以致教會明白瑪門並非穩妥的信靠對象。¹⁴ 在隨後三章十九節的「責備」和「管教」詞語，似乎也暗示耶穌會透過苦難使老底嘉教會「悔改」(啓三 19)。¹⁵ 一言以蔽之，縱然老底嘉教會物質富足，屬靈卻貧窮，相反士每拿教會物質貧窮，屬靈卻富足。

總括而言，以下三點值得注意：(一)老底嘉教會和士每拿教會的

¹² 其餘兩樣老底嘉教會須向耶穌基督買的東西，是「白衣」和「眼藥」。它們都是針對老底嘉人深感自傲之處。

¹³ Robert M. Royalty, Jr., *The Streets of Heaven: The Ideology of Wealth in the Apocalypse of John* (Macon, Georgia: Mercer University Press, 1998), 167.

¹⁴ Grant R. Osborne, *Revelation* (Grand Rapids: Baker Academic, 2002), 208-209.

¹⁵ 在聖經傳統中，「火煉」圖像常用於描述患難除去生命的雜質(參耶六 27-30；亞十三 9；瑪三 3；彼前一 7)。這觀察間接支持以下看法：耶穌可能會藉苦難煉淨老底嘉教會。

相對情況顯示，信徒在地上擁有的財物多少，不可等同於他靈命的豐盛程度。（二）耶穌基督沒有應許士每拿信徒，他們一定能夠在今世脫貧致富，反而勉勵他們要「至死忠心」（啓二 10）。（三）在三章十八節，「黃金」主題的一個功用是重塑讀者的財富觀，引導（老底嘉）信徒嚮往並追求真富足，而唯有耶穌基督能賜下它。

大淫婦巴比倫 vs. 新耶路撒冷

在啓示錄，大淫婦巴比倫和聖城新耶路撒冷組成二元對比，一邪一正。前者敵擋神和迫害聖徒，最終招致神的審判。後者是神給祂子民所預備永遠的居所，在某程度上也象徵著教會。¹⁶ 大淫婦巴比倫的刻畫和聖城新耶路撒冷的刻畫，都呈現「黃金」主題。

黃金裝飾的巴比倫

啓示錄十七章描述一個大淫婦。她坐在一隻朱紅色的七頭十角獸上，在她的額上有一個奧秘的名字，就是「大巴比倫」（啓十七 5）。¹⁷ 在第一世紀的處境，「大巴比倫」明顯暗諷財雄勢大的羅馬（參彼前五 13）。約翰用三個「黃金」用詞（順序是動詞、名詞和形容詞）描繪大淫婦——「那女人穿著紫色和朱紅色的衣服，用金子（κεχρυσωμένη χρυσίῳ）、寶石、珍珠為妝飾。手拿金（χρυσοῦν）杯，杯中盛滿了可憎之物，就是他淫亂的污穢。」（啓十七 4）這節經文前半部分的內容，將在十八章十六節再次出現，那裏呈現地上的商人為那遭受神審判的巴

¹⁶ Pilchan Lee, *The New Jerusalem in the Book of Revelation: A Study of Revelation 21-22 in the Light of Its Background in Jewish Tradition* (Tübingen: J. C. B. Mohr, 2001), 275-276.

¹⁷ 因為淫婦的名字含有寓意，所以形容為「奧秘」。「奧秘」（μυστήριον）是名詞，但嚴格來說它不是淫婦名號的一部分，參和合本修訂版（「在她額上寫著奧秘的名字：大巴比倫」）和新漢語譯本（「她額上寫了一個奧秘的名字：大巴比倫」）。

比倫哀悼——「哀哉，哀哉，這大城阿！素常穿著細麻、紫色、朱紅色的衣服，又用金子（κεχρυσωμένη [ἐν] χρυσίῳ）、寶石、和珍珠為妝飾。」

在啟示錄十七和十八章，「衣服」和「飾物」兩個圖像皆指向大淫婦巴比倫的富庶；而約翰用接近一模一樣的字眼，描述大淫婦或巴比倫，就突顯她窮奢極侈的靡爛生活。大淫婦巴比倫有三樣昂貴的裝飾，就是黃金、寶石和珍珠。要留意的是黃金佔首位，反映它在羅馬社會的價值（參本文第一部分）。「用金子…妝飾」（κεχρυσωμένη χρυσίῳ，啟十七 4，十八 16）這短句，是由相關動詞 χρυσόω（用黃金裝飾）和名詞 χρυσίον（黃金）組成，有效強化「金」光閃爍的圖像。

在十七章四下半節，淫婦大巴比倫手中的「金杯」（ποτήριον χρυσοῦν）一句，呼應耶利米書五十一章七節：「巴比倫素來是耶和華手中的金杯，使天下沉醉。萬國喝了他的酒就顛狂了。」先知用「金杯」象徵巴比倫。在全權神的計劃中，巴比倫成為主審判列國的工具，而她用各樣的手段令萬民行惡背棄神，最終必要受懲罰（參耶五十一 8-9）。但在啟示錄，「金杯」不是直接象徵巴比倫，而是指她的罪行或她誘人犯罪。約翰指出，淫婦手中的金杯裏，「盛滿了可憎之物，就是她淫亂的污穢。」（啟十七 4）「可憎之物」（βδελυγμάτων）和「淫亂的污穢」（τὰ ἀκάθαρτα τῆς πορνείας，「污穢」直譯：不潔）這兩個詞語，暗示大淫婦巴比倫誘使人犯的罪包括拜偶像。

在上文七號和七碗中間的一段插曲中（啟十二 1—十四 20），天使大聲宣告巴比倫敗亡的惡耗：「叫萬民喝邪淫、大怒之酒的巴比倫大城傾倒了！傾倒了！」（啟十四 8）隨後約翰又指出：「地上的君王與她（大淫婦）行淫，住在地上的人喝醉了她淫亂的酒。」（啟十七 2）在這兩節經文中，「淫亂」用詞都意味淫婦巴比倫誘使人同流合污，隨

她走放蕩邪僻之路，而巴比倫使人犯罪和遠離真神的手段，包括金錢利誘和經濟打壓。在第一世紀羅馬社會，宗教與商貿活動息息相關，各個工商會都有自己供奉的異教神明，而且異教廟宇往往是商會舉行活動的場所。在這樣的社會環境，信徒難免承受社群或經濟壓力，要他們參與含有異教元素的工商會活動，甚至為求生意興隆而祭祀神明。¹⁸

巴比倫 vs. 推羅

在啓示錄十八章，天使高聲宣告巴比倫的敗亡，並有三組人物輪流為她哀悼。他們順序是地上的君王（啓十八 9-10）、地上的商人（啓十八 11-17a）、及船長和船員（啓十八 17b-20）。第二組人物的輓詞，回顧昔日繁榮的巴比倫從客商購買的貴價貨品，林林總總共有二十九樣——「這貨物就是金（χρυσού）、銀、寶石、珍珠、細麻布、紫色料、綢子、朱紅色料、各樣香木、各樣象牙的器皿、各樣極寶貴的木頭和銅、鐵、漢白玉的器皿，並肉桂、荳蔻、香料、香膏、乳香、酒、油、細麵、麥子、牛、羊、車、馬，和奴僕、人口。」（啓十八 12-13）由於約翰已指明大淫婦的名字是大巴比倫（啓十七 5），有學者認為，這些昂貴的貨物就是十七章四節所描繪大淫婦身上的裝飾（參啓十八 16）。¹⁹ 但有不少學者指出，這些貨物與以西結書二十七章中先知給推羅的輓歌有關連。值得一提的是，在啓示錄十八章出現的三組人物（地上的君王、地上的商人、及船長和船員），都出現於以西結書這章經文，而且啓示錄十八章十二和十三節所列舉的貨品中，不少都出現於以西結書二十七

¹⁸ Beale, *The Book of Revelation*, 856.

¹⁹ Bauckham, *The Climax of Prophecy*, 369.

章十二至二十二節，就是關於推羅與列國貿易的商品：²⁰

推羅與列邦交易的貨物 (結二十七 12-22)	巴比倫從客商購買的貨物 (啓十八 12-13)
銀、鐵、錫、鉛、 馬、戰馬、騾子、象牙、人口、 銅器、烏木、綠寶石、紅寶石、 紫色布繡貨、細麻布、高貴的毯 子、白羊毛、紡成的線、 麥子、餅、蜜、油、乳香、酒、 桂皮、菖蒲、鞍、屨、 羊羔、公綿羊、公山羊、 上好的香料、各類的寶石、黃金	金、銀、寶石、珍珠、 細麻布、紫色料、綢子、朱紅色料、 香木、象牙的器皿、極寶貴的木頭 銅、鐵、漢白玉的器皿 肉桂、荳蔻、香料、香膏、乳香、 酒、油、細麵、麥子、 牛、羊、車、馬、 奴僕、人口

從上述圖表可見，約翰不單指明巴比倫購買「黃金」物品，而且它在眾多貨品中佔據首位，是第一樣出現的貨物（啓十八 12）。由此觀之，約翰因應第一世紀的羅馬景況，把「黃金」放在搶眼的位置。²¹ 在這節經文的前面和後面，「發財」（πλουτέω）這動詞都出現，形容地上的商人因售賣貨物給巴比倫而獲利致富——

「地上的客商因她奢華太過就發了財（ἐπλούτησαν）」（啓十八 3）

「販賣這些貨物、藉著她發了財(οἱ πλουτήσαντες)的客商」（啓十八 15）

²⁰ 圖表引自梁美心，《約翰書信與啓示錄》（香港：播道會文字部，2012），頁 385。參 Osborne, *Revelation*, 647-650; Beale, *The Book of Revelation*, 909-910.

²¹ Bauckham, *The Climax of Prophecy*, 352.

在十八章十九節，「發財」（*πλουτέω*）這動詞亦出現於第三組人物（船長和船員）給巴比倫的悼詞：「凡有船在海中的，都因他的珍寶成了富足（*ἐπλούτησαν*）。」除了啓示錄十八章以外，希臘動詞「發財」（*πλουτέω*）只出現於耶穌對老底嘉教會的訓勉，就是老底嘉教會的自我評價（「已經發了財」，啓三 17）、及耶穌勸勉這間屬靈貧窮的教會，向祂買「火煉的金子」、使她能成為真「富足」（*πλουτήσης*，啓三 18）。要強調的是，這兩章經文都呈現「黃金」圖像，而且它都連繫於「富足」課題。

唯有耶穌基督賜予的「金子」能使人真「富足」。邪惡的巴比倫曾使人物質「富足」，但她將失去所謀取的「金子」，變成徹底的貧窮。

「黃金」造的新耶路撒冷

在啓示錄十七至二十二章的異象中，新耶路撒冷和羔羊的新娘（啓十七 1—十九 10）與巴比倫和大淫婦（啓二十一 9—二十二 9），形成兩組相關的強烈對比。它們之間的關連，可見於這兩個段落有類似的引言：²²

- a. 「拿著七碗的七位天使中，有一位前來對我說：『你到這裡來，我將坐在眾水上的大淫婦所要受的刑罰指給你看。』」（啓十七 1）
- b. 「拿著七個金碗、盛滿末後七災的七位天使中，有一位來對我說：『你到這裡來，我要將新婦，就是羔羊的妻，指

²² David E. Aune, *Revelation 17-22* (Nashville: Thomas Nelson, 1997), 1146.

給你看。』」（啓二十一 9）

以上兩節經文分別形容：拿著七個碗的七位天使中一位，表示要領約翰去觀看一個女人，分別是大淫婦和羔羊的妻子；而基於在後者的場景，約翰目睹的不是羔羊的妻子，而是從天降下來的新耶路撒冷（啓二十一 10），羔羊的妻子和聖城是有關連的。除了有類似的引言，新耶路撒冷刻畫與巴比倫刻畫呈現相對的主題，突出這兩個城市的對比角色：

（一）聖城沒有任何不潔或可憎之物（啓二十一 27），但巴比倫充滿各樣的不義（啓十八 5），而且淫婦手中的金杯充滿污穢和可憎之物（啓十七 3-4）；（二）聖城有寶石裝飾（啓二十一 11, 18-21），巴比倫購買各樣的寶石（啓十八 12），淫婦也用寶石裝飾自己（啓十七 4）；（三）聖城屬於神及存到永遠，但巴比倫敵對神及徹底的敗亡（啓十八 2）；（四）神的百姓要「進入」聖城新耶路撒冷（啓二十二 14），但他們必須從巴比倫「出來」（啓十八 4）。²³ 簡而言之，新耶路撒冷屬於神，巴比倫敵對神。

本文的上一個部分指出，「黃金」圖像出現於大淫婦巴比倫刻畫（啓十七 4，十八 12），尤其用於指斥她奢華的生活、並用經濟權力來誘使世人犯罪。無獨有偶，約翰亦用第一世紀羅馬人視為極昂貴的「黃金」描繪聖城——新耶路撒冷是用黃金建造成的，而城內的街道用黃金鋪蓋：

- a. 「牆是碧玉造的。城是精金的（*χρυσίον καθαρόν*），如同明淨的玻璃。」（啓二十一 18）
- b. 「十二個門是十二顆珍珠，每門是一顆珍珠。城內的街道

²³ 梁美心，《約翰書信與啟示錄》，頁 418。

是精金（*χρυσίον καθαρόν*），好像明透的玻璃。」（啓二十一 21）

純潔的精金

在這兩節經文中，名詞「黃金」（*χρυσίον*）都附帶形容詞 *καθαρός*，後者譯為「精（金）」（和合本）、「純（金）」（和合本修訂版、新譯本和新漢語譯本）、或「純淨的（金）」（環球新譯本）。這形容詞在二十一章十八節也出現，描述「黃金」「如同明淨的玻璃」（*ὅμοιον ὑάλῳ καθαρῷ*）。希臘詞 *καθαρός* 是猶太宗教術語，意思是清潔、純淨或潔淨。²⁴ 它在啓示錄出現共六次（啓十五 6，十九 8、14，二十一 18 [兩次]、21），頭三次都描述潔淨的衣服，就是天使「穿著潔（*καθαρόν*）白光明的細麻衣」（啓十五 6）、羔羊的新娘「蒙恩得穿光明潔（*καθαρόν*）白的細麻衣」（啓十九 8），及天軍「穿著細麻衣、又白又潔（*καθαρόν*）」（啓十九 14）。基於 *καθαρός* 這詞的宗教意味，以及啓示錄二十一章中聖城的外觀呈現至聖所的特徵，例如聖城充滿神的榮耀和聖城的立方體形狀（啓二十一 11、16；參王上六 20），²⁵ 很可能約翰選用 *καθαρός* 這形容詞，是要強調新耶路撒冷的純潔，並她有聖潔神的同在。值得一提的是，在耶穌對老底嘉教會的訓勉中，「黃金」主題（「火煉的金子」，啓三 18）暗示祂會用苦難除去教會的雜質。雖然那裏沒有「潔淨」用詞，卻流露類似的意味。

另一方面，形容詞 *καθαρός*（啓二十一 18，21）也突出新耶路撒冷與巴比倫的對比。在上文，約翰多次用含有宗教意味的形容詞 *ἀκάθαρτος*（即 *καθαρός* 的反義詞，意思是不潔或污穢），描繪大淫婦巴比倫——

²⁴ See Hauck, “καθαρισμός,” *TDNT* 3: 429-430.

²⁵ Smalley, *The Revelation to John*, 552; Mounce, *The Book of Revelation*, 391-392.

淫婦「手拿金杯，杯中盛滿了可憎之物，就是他淫亂的污穢（τὰ ἀκάθαρτα）」（啓十七 4），和巴比倫傾倒後「成了鬼魔的住處、各樣不潔（ἀκαθάρτου）之靈的巢穴、並各樣不潔（ἀκαθάρτου）之鳥的巢穴、各樣不潔（ἀκαθάρτου）可憎之獸的巢穴。」（啓十八 2，新漢語譯本）²⁶ 在下文，約翰更直接說明：「凡不潔淨的」（πᾶν κοινόν）都不能進入聖城新耶路撒冷（啓二十一 27）。

一般而言，黃金不是透明的，但約翰兩度指出聖城「黃金」物料的透明度——「如同明淨的玻璃」（ὅμοιον ὑάλῳ καθαρῷ，啓二十一 18）和「好像明透的玻璃」（ὡς ὑαλος διαυγής，啓二十一 21）。有學者認為，這兩個描述呼應先前異象中天上父神的寶座前「好像一個玻璃海，如同水晶」（啓四 6，參十五 2），而晶瑩剔透的玻璃海則強調神的聖潔與威榮（參啓二十一 11）。²⁷「黃金」本身閃爍光芒，但若它好像玻璃一樣明亮通透，就失去閃爍的功效。不過，如此黃金造成的聖城，能讓神的榮光從裏面穿透照射出來。因此，上述兩句描述（黃金如玻璃）可能要突顯神輝煌的榮光；即使閃亮的「黃金」，亦不足以完美映照全能主的威榮。聖城光輝的來源不是她本身的物料，而是榮耀之主。²⁸

啟示錄的一些新耶路撒冷刻畫，是建基於以西結書四十至四十八章的末後聖殿景象；不過，以西結先知沒有提及「黃金」。先知在異象中看見有人量度聖殿，而他用的工具是一根普通的「竿」（結四十 3-5）。但約翰指明，天使量度聖城的葦子是「金」造的（啓二十一 15），恰好

²⁶ 和合本十八章二節的最後一句是：「並各樣污穢可憎之雀鳥的巢穴」。這譯文是基於另一個希臘異文，沒有「野獸的巢穴」一部分，但和合本修訂版添上這部分的譯文。

²⁷ J. Ramsey Michaels, *Revelation* (Downers Grove: InterVarsity, 1997), 244. 另啓二十一 11 的「碧玉」，呼應啓四 3 所描繪神的形像——「看那坐著的，好像碧玉和紅寶石……」。

²⁸ 羅偉，《啟示錄注釋（下）》（臺北：華神，2007），頁 1819；Osborne, *Revelation*, 755; Beale, *The Book of Revelation*, 1079.

配合這城是「黃金」造的。²⁹ 根據摩西律例，會幕的約櫃、陳設桌和燈臺，必須貼上金或用金造成（出二十五 10-40）。另列王紀上六章二十至二十二節指出，所羅門把整個聖殿貼上金子，包括內殿前的壇和牆面；可是，貼金的範圍局限於聖殿。³⁰ 除了啓示錄以外，新約聖經中只有加拉太書（加四 26）和希伯來書（來十二 22，參來十一 10、14-16，十三 14），直接提及天上的耶路撒冷。可是，這兩本著作皆沒有詳細形容城市的外觀，也沒有「黃金」主題。在聖經傳統以外的猶太文獻，天上或末後的錫安或耶路撒冷，出現於兩本第一世紀末的著作，就是《以斯拉四書》（十三 35-36）和《巴祿二書》（四 2-7），³¹ 但這兩本猶太著作都沒有「黃金」圖像。

《多比傳》(Tobit) 及《死海古卷》之《新耶路撒冷卷》(11Q18) 和《聖殿卷》(11Q19)，刻畫末後的聖城或聖殿景象，並且出現「黃金」主題。《多比傳》指出，新耶路撒冷的高塔和防衛牆是用黃金建造的，另有可能聖城的街道鋪上黃金（如果俄斐石頭 [stones of Ophir] 是指黃金）。³² 《新耶路撒冷卷》的殘缺文字較多，但提及純金造的牆（或許是殿牆）和貼上金的一些物件。《聖殿卷》則描述聖殿的閘和門貼上純

²⁹ Royalty, *The Streets of Heaven*, 227.

³⁰ 羅偉，《啓示錄注釋（下）》，頁 1818。

³¹ “But he will stand on the top of Mount Zion. And Zion will come and be made manifest to all people, prepared and built, as you saw the mountain carved out without hands.” (4 Ezra 13:35-36) 英譯文引自 Bruce M. Metzger, “The Fourth Book of Ezra,” in Charlesworth, vol. 1 of *The Old Testament Pseudepigrapha*.

“Or do you think that this is the city...It is not this building that is in your midst now; it is that which will be revealed, with me, that was already prepared from the moment that I decided to create Paradise...” (2 Bar. 4:2-3). 英譯文引自 A. F. J. Klijn, “2 Baruch,” in Charlesworth, vol. 1 of *The Old Testament Pseudepigrapha*.

³² Royalty, *The Streets of Heaven*, 74. Royalty 舉出一些舊約聖經的例子（但十 5；伯二十八 6-16；詩四十五 9；賽十三 12）和經外猶太文獻的例子（《巴祿二書》十 19）。

金：³³

- a. “For Jerusalem will be built as his house for all ages...The towers of Jerusalem will be built with gold, and their battlements with pure gold. The streets of Jerusalem will be paved with ruby and with stones of Ophir.” (《多比傳》 *Tob. 13:16 NRSV*)
- b. “this [wa]ll is of pure gold...overlaid with gold.” (《新耶路撒冷卷》 frg. 10, I, 2, 6)³⁴
- c. “...and all is of pure gold which [...]” (《新耶路撒冷卷》 frg. 11, 4)
- d. “...The timberwork of the framework will be of cedar overlaid with pure gold; and its doors will be covered with quality gold.” (《聖殿卷》 11Q19 XXVI, 10-11)
- e. “...and they [the gateways] will be furnished with jambs of cedar wood and overlaid with gold, and their doors will be overlaid with pure gold.” (《聖殿卷》 XLI, 15-17)

雖然這些猶太文獻用「黃金」圖像突顯末後聖城或聖殿的榮美，它們並沒有像啟示錄一樣，形容整個聖城、包括她的街道，都是黃金建造成的（不僅貼上金）。無論在聖經或經外猶太傳統中，啟示錄所呈現「黃金」造的新耶路撒冷是獨一無二的，而其閃閃發出的光芒不是來自黃金

³³ Osborne, *Revelation*, 745; Aune, *Revelation 17-22*, 1153, 1163-1164.

³⁴ 《死海古卷》英譯文引自 Florentino G. Martínez and Eibert J. C. Tigchelaar, *The Dead Sea scrolls. Study Edition* (Leiden/New York/Köln: E. J. Brill, 1997-1998).

本身，而是來自全能者的榮光。對第一世紀的讀者而言，一個用純金造成的城市是超乎想像之外的華麗（加上其他的寶石物料）。重要的是，將來那從天降下來的新耶路撒冷，是屬於神並存到永遠，相反當時濫用權力謀得財富和黃金的巴比倫（羅馬），卻會徹底的敗亡。啓示錄藉著「黃金」聖城圖像，導引讀者注目末世應許的成全，激發他們在今世毋懼苦楚、效忠基督，因為財雄勢大的巴比倫終必失去一切的財富和權力。

啓示錄的「黃金」世界帶給華人信徒的反思

啓示錄的原讀者有富有貧，此書的「黃金」主題向富者貧者都發出信仰的挑戰，就是他們要唯獨效忠基督。華人教會中的信徒亦有富有貧，啓示錄的「黃金」世界帶給我們什麼啓迪？以下筆者拋磚引玉，提出四方面的信仰反思：

第一，物質富足不等同於屬靈富足，相反它可以成為人自滿自足、不倚靠主的試探。老底嘉教會有財有勢，生活無憂，在耶穌基督的眼中卻是一貧如洗，甚至令祂生厭。不幸的是，這間教會看不見自己靈命的軟弱，豐厚的錢財使信徒屬靈的視焦模糊了。不少的華人信徒都屬於中產，有些更攀登上社會階梯的高層，在商界或政界位高權重，生活安逸。平順的際遇或豐富的物質可以是神的賜福，但人有財富不一定表示他蒙神悅納，耶穌在世時曾說明：「人的生命不在乎家道豐富」（路十二 15）。倘若信徒擁有豐富的物質，須加倍保持屬靈的警覺性，多自省有否不知不覺倚靠了瑪門或自己，忘記唯有耶穌基督是最穩固的信靠對象，唯有祂能賜下「火煉的金子」使我們「富足」（啓三 18）。

第二，物質貧窮不等同於屬靈貧窮，相反它可以成為我們經歷和見證神的機會。在啓示錄七教會中，士每拿教會可以說是老底嘉教會的反

面寫照。這間教會因持守信仰而遭受患難，物質上缺乏，更莫說擁有「黃金」，然而耶穌基督肯定士每拿信徒擁有真財富。近年華人教會意識到扶貧工作和基層信徒牧養的重要，各教會與機構在這方面的努力值得讚揚。另一方面，我們須讓物質缺乏的信徒明白，即使未能脫離貧困的光景仍能見證基督，而且脫貧不是必然的事。耶穌並無應許士每拿信徒豐衣足食或無災無難，反而勉勵他們要至死忠心，切勿因怕受苦而妥協信仰。在物質不足的情況下，「貧者」能因信靠和見證主而成為「富者」，因此信仰實踐並不取決於財富多寡。

第三，不義的致富手段或持財縱慾有違基督信仰，是信徒須謹慎避免犯的惡。巴比倫（羅馬）所擁有巨大的財富及政治勢力，部分來自欺壓弱小的群體，侵佔別人的東西據為己有。巴比倫（羅馬）的邪惡也包括窮奢極侈、縱慾享樂的生活方式，而「黃金」圖像突顯她的奢華。諷刺的是，當神的審判來臨時，巴比倫一切的榮華富貴將成為泡影，徹底幻滅。對於擁有一定財勢或做生意的華人信徒，巴比倫的敗亡可作為警惕，就是不可濫權謀利或恃財欺人，況且基督徒營商之道須符合聖經倫理。啟示錄宣告：屬神的人「要從那城出來」（啟十八 4），就意味信徒當與邪惡的勢力劃清界限，不可為了金錢利益而同流合污。社會風氣鼓吹享樂和消費主義，信徒須自省有否貪得無厭，盲目地追求更多或更名貴的東西，不知不覺沾染了巴比倫的惡。

第四，貧者和富者的終極盼望皆是超越現世的新耶路撒冷，而啟示錄用眾人喜愛的「黃金」建構一個華美的聖城圖像，藉此重新定義「富足」觀念，注入末世和屬靈的元素，並導引讀者追求真富足。今世貧窮的信徒可以得著安慰與盼望，因為他們將經歷命運逆轉，在末日永居於金子造的聖城。今世富足的信徒則要認定，無論擁有多少資產都遠不及神為祂百姓所預備永恆的聖城，因此勿讓富裕的現況沖昏頭腦，迷失方

向。我們身處的社會文化崇尚物質享受，琳琅滿目的商品叫人目不暇給，也潛移默化影響著我們的價值觀和生活視野，令人注目即時的擁有和滿足感，忽略了超越肉眼／現世層面的屬靈／末世領域。在牧養的層面，牧者或教會領袖不應對財富或金錢課題有所避諱，反而要教導信徒認知現世錢財的有限，並切慕末世和屬靈層面的富足。

